# 金华市工业和信息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

# 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市机电、信息、轻纺、材料、能源、石化等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工程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现状，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市工程领域从事生产建设、技术开发、系统集成、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技术咨询等在工作岗位上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评审通过，并获得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对象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工程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市工程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资历条件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三）取得其他系列中级职称后因岗位变动，实际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四）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五）按本评价条件所附量化赋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以上的。自评分值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

（六）在工程领域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1项以上，可直接以标志性业绩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参与起草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排名前10位）;参与起草国家标准1项以上者，且标准已发布实施（排名前6位）。

（2)获得一项省内首台套产品。

(3)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获奖者。

(4)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 才培养工程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

**第六条** 其他条件

（一）申报人近3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二）申报人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三）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与能力

（一）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技术知识，有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中等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能较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学习能力较强，了解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术发展趋势。

**第八条** 专业工作业绩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水平

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近4年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一定的本专业工程领域经验，能解决一般复杂技术难题，取得成效。

（2）具有参与完成本专业工程项目的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系统集成、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技术咨询等的经历和能力。

（3）了解本专业工程领域技术发展的趋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经历和能力。

（二）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近4年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本专业领域县、区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评审、验收。

（2）参与完成企业工程项目的生产建设、技术开发、系统集成、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技术咨询等 2 项以上，并达到技术要求（以立项、验收鉴定材料为准）。

（3）参与起草本专业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并发布实施。

（4）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并转化实施（以专利证书为准）。

（5）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或省级政府部门认定、 并具有经济效益的省级新产品或参与市级以上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绿色工厂等建设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量化评价标准

建立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并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

**第十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或近4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由发证机关收回其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和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家相关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是指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级厅（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

（二）“地（市）级”指对应的市、厅、司（局）；县（市）级指对应的区、县、市级”。

（三）获奖项目的排名以各类奖励的正式文件、证书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主持）”是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的 总体设计、论证的组织者以及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为主）” 是指项目主管或专业主管，在具体项目中承担重要技术工作（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

（五）项目的难易程度的划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差异等实际情况掌握。

（六）“公开发表”是指论文刊登在有国内或国际统一刊号的专业报刊上或论著、译著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无正式刊号的内部报刊以及内部印刷资料成果，均不得作为“公开发表”。“专业学术刊物”是指与工程相关的国内外学术刊物。

（七）“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八）“年”均为周年。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4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1：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相近或相似专业

附件2：金华市工业和信息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附件1：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相近或相似专业

**（一）机电专业**：指技术开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二）信息专业**：指技术开发、应用电子、信息安全、系统集成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

**（三）轻纺专业**：指轻工工程技术人员（制浆造纸工程、皮革化学、日用化工、塑料加工，包装工程，木材加工制品、家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照明器具，文教、工艺美术和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造纸技术、印刷技术、电池）；食品工程技术人员（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烟草制品）；纺织服装工程技术人员（纺织工程、染整工程、化学纤维、针织工程、纺织化纤）。

**（四）材料专业**：指材料工程技术人员：材料工程（产品与技术开发）、材料工程（产品生产与检测）、材料工程（技术推广与服务）。

**（五）能源专业**：指电力工程技术人员（电气系统及其自动化、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水能与动力工程、控制工程、电厂化学等）；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油气储运、城市燃气、能源化工、煤化工等）；能源工程技术人员：（能源安全技术与管理、能源工程管理、能源机械工程、能源环境工程、新能源、节能与储能等）。

**（六）石化专业**：指化工工程技术人员（有机化工，无机化工，生物化工，高分子化工，材料化工，化学制药，化学工程技术，腐蚀与防腐工程，制冷低温工程，化学热力工程，化工建设管理、化学工程设计，化工技术研发，化工建设管理，化工情报信息及知识产权、化学分析、化工分析，化工质量管理与标准化，化工产业规划，化工环保技术与管理，化工安全技术与管理等）和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石化工艺技术、石化应用开发及工程设计、石化理化检验和质量管理、石化标准化、石油炼制、总图运输等）。

# 附件2:

# 金华市工业和信息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 量化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最高****分值** | **打分说明** | **备注** |
| （一）爱 岗敬业（13分） | 个人荣誉（10分） | 任现专业技术职 务以来，获劳模、 五一劳动奖章、 先进工作者、工匠等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10 | 10 | 同类荣誉按最高等 级计分，不同类荣 誉累计计分；其他 类的荣誉称号由专 家认定 |
| 省、部级 | 7n |
| 地、市级 | 5n |
| 县、区级 | 3n |
| 其他 | 2n |
| 年度考核（3分） | 近三年个人年度 考核 | 优秀 | 3 | 1.5n | n为考核年度优秀的次数 |
| （二） 技术水 平和工 作业绩（65分） | 专业技术）水平（30 分） | 较系统地掌握工程领域的专业知识，有从事工程领域专业工作 的经历，具有解决一般复杂技术问题 的能力 | 10 | ［1,1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 供评审的业绩材料 判定打分 |
| 能较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 10 | ［1,10］ |
| 学习能力较强，了解与本专业工作相 关的知识与专业技术发展趋势 | 10 | ［1,10］ |
| 专业技术 工作业绩（35分） | 参与工程项目的技术开发、设计、工程建设、系统集成、设备运 行维护和技术改造、技术咨询等 2项以上，并达到技术要求。 | 10 | ［1,10］ |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 供评审的业绩材料 判定打分 |
| 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或省级政府部门认定、并具有经济效益的省 级新产品；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 才培养工程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 | 35 | ［35］ |
| 参与市级以上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绿色工厂等建设工作 | 5 | 5 |  |
| （三）专 业技术 经历和水平（25 分） | 学历（5分） | 学历学位 | 硕士 | 5 | 5 | 相应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 工作满 3 年， 初定。 |
| 本科 | 3 | 3 |  |
| 大专 | 2 | 2 |  |
| 资历（20分） | 专业工作年限（12分） |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 12 | n | n为工作年限，可累计计分 |
| 非本专业 | 0.5n |
| 技术职务（8分）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8 | 8 |  |
| 部门技术负责人 | 6 | 6 |
| 项目负责人 | 5 | 5 |
| 专业负责人 |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最高****分值** | **打分说明** | **备注** |
| （四） 奖励与 成果（60 分） | 科研项目（15 分） | 省、部级以上 科研项目 | 前五 | 15 | 15 | n为经专家认定项 目数。不同项目分 数可以累计计分， 同一项目分获不同 层级支持的，以最 高级别计分 |
| 参与者 | 15 | 10n |
| 市级科研项目 | 第 1名 | 10n |
| 第 2名至第 5 名 | 6n |
| 第 6名后（含） | 3n |
| 县（市、区）级科研项目 | 第 1名 | 6n |
| 第 2至第 5 名 | 4n |
| 第 6名后（含） | 2n |
| 本企业（单位）科研项目 | 第 1名 | 10 | 4n |
| 第 2至第 5 名 | 2n |
| 第 6名后（含） | n |
| 科技成果（15分） |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 获奖者 | 15 | 15 | n为经专家认定项 目数。不同奖项分 数可累计计分，同 一项目分获不同层 级奖项的，以最高 级别计分 |
| 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 | 获奖者 | 15 |
|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省级协会））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8n |
| 三等奖 | 5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最高****分值** | **打分说明** | **备注** |
| （四） 奖励与 成果（60 分） | 标准制定（10 分） | 国际标准 | 参与者 | 10 | 10 |  |
| 国家标准 | 参与者 | 10 | 10 | n为已发布实施的标准。不同标准可 以累计计分 |
| 行业、地方标准 | 参与者 | 8n |
| 团体标准 | 参与制订 | 5n |
| 企业标准（已备案） | 为主制定（前3含） | 5 | 2n |
| 参与制订 | n |
| 专利或软 件著作权（10 分） | 发明专利 | 第1名 | 10 | 10 | n为经专家认定的专利数 |
| 第 2名 | 8n |
| 第 3名 | 6n |
| 第 4名 | 4n |
| 第 5名后（含） | 2n |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 第 1名 | 6 | 5n |
| 第 2名 | 4n |
| 第 3名 | 3n |
| 第 4名 | 2n |
| 第 5名后（含） | n |
| 软件著作权 | 第 1名 | 2n | n为经专家认定的软件著作数 |
| 第 2名后（含） | n |
| 论文或一线工人技术总结（10 分） | 论文 | 第 1作者 | 10 | 10 | n为经专家认定的论文数 |
| 第 2名后（含） | 8 |
| 一线工人技术总结 |  | 8 | 1，8 | 车间工作者 |
| 备注：评价指标和各级指标有最高得分值，某项得分超过指标所设定的最高分，按照最高分计算该项得分。 |